



1723 00100442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 (2023) 118 号



样 品 名 称： 出厂水

检 测 性 质： 指令性监测

被 检 单 位：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单 位 地 址： 遂宁市船山区开善东路176号

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3年3月27日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 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址：遂宁市西山北路619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编：629000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学评价报告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评价日期:	2023年3月27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明星大道313号兰林二水厂
生产批号:	2023/3/14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3L
包装情况:	无菌水样采集瓶, 聚乙烯采样壶	样品保持条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王讯、董昕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测报告 SZ(2023)118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人: 王讯

制作人: 谭超

校核人: 王讯

签发人: 王讯